

明新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3年09月27日第五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訂定
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「明新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獎助學金」評審委員會修訂
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「明新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獎助學金」評審委員會修訂
105年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「明新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獎學金」評審委員會修訂
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「明新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獎助學金」評審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 校友為感謝母校栽培及獎勵家境清寒並成績優秀之學弟妹完成學業，特設立「明新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經費來源及名額：
依據校友捐款金額及名額辦理。
- 三、 申請時間：
每學期申請一次（上學期約10月、下學期約3月），依公告時間為準。
- 四、 申請對象：
日間部、進修部及研究所學生。
- 五、 申請資格：
 - 1.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75分以上（研究所80分以上），所習科目中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 - 2.以下身份擇一：
 - (1)符合清寒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（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證明資料）。
 - (2)家庭年收入低於新台幣70萬元以下（請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證明資料）。
 - (3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檢附父親或母親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）。
 - (4)原住民學生且為清寒低收入者（檢附戶籍謄本及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證明資料）。
 - 3.本學期無重覆領取校內其他獎學金。
- 六、 申請者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 - 1.申請表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 - 2.學生證（正反面）影本乙份（需蓋註冊章）。
 - 3.前一學期成績單，需蓋有學校章戳證明（新生免附）。
 - 4.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5.撥款帳號封面影本。
- 七、 撥款程序：
獎學金得獎學生將由校友服務中心簽請學校會計室及出納組於「明新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獎學金」評審委員會決議後，一次撥入學生帳戶。
- 八、 評選方式：
 - 1.設立「明新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獎學金」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評審委員會），由校友總會代表、母校代表及捐款單位共同擔任委員會成員，總會代表包括創會會長、總會長、秘書長；母校代表包括主任秘書及校友服務中心主任；捐款單位代表包括國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、恩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東避震器商行。設置執行秘書二人，由校友總會行政長及母校校友服務中心職員擔

任之。

2.本評審委員會會議由總會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會議需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能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
九、獲獎者撰寫一篇感言（400~600字以內），交電子檔於校友服務中心，發表於校友總會會刊及母校明新新聞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友總會獎學金委員會通過，陳請總會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明新科技大學校友總會設置獎學金一覽表

104 學年度起實施

編號	獎學金名稱	申請程序	核發名額及金額	備註
1.	國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清寒優秀獎學金	由各班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	1.名額： 每學期共 1 至 10 名，名額不足者，遞延至下一學期辦理。 2.金額： 每人 10,000 元/每學期。	105 年 3 月 30 日「明新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獎學金評審委員會」決議，「國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清寒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恩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寒優秀獎學金」名額合併辦理。
2.	恩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寒優秀獎學金	由各班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	1.名額： 每學期共 1 至 5 名，名額不足者，遞延至下一學期辦理。 2.金額： 每人 10,000 元/每學期。	
3	日東避震器商行清寒優秀獎學金	由各班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	1.名額： 每學期 1 名，名額不足者，遞延至下一學期辦理。 2.金額： 每人 10,000 元/每學期。	1.105-1 開始實施助學金。 2.105-2 調整為獎學金。

附件、

105-2 明新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
申請項目	「國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清寒優秀獎學金」或「恩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寒優秀獎學金」或「日東避震器商行清寒優秀獎學金」				
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				所習科目中是否都及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符合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符合清寒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（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證明資料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家庭年收入低於新台幣 70 萬元以下（請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證明資料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檢附父親或母親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原住民學生且為清寒低收入者（檢附戶籍謄本及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證明資料）。				
科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生	年 級		學 號	
通訊地址					
手機號碼			Email address		
生活費及學費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或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是否申請助學貸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獎學金入帳帳號（請提供台灣企銀帳戶資料）					
台灣企銀()分行 □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					

二、家庭狀況

父母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			
家中成員	姓名	出生年	存、歿	職業	收入 (月平均所得金額)	健康情形
全家每月平均總收入：						

三、說明：

(請述明父母及家中兄弟姊妹狀況、家庭收支情形及其他特殊需助學狀況)

四、系主任(所長)、系教官或導師推薦意見：

師長簽章：

五、檢附資料：(請依序排列靠左上角裝訂)

- 1.學生證(正反面)影本乙份(需蓋註冊章)
- 2.前一學期成績單，需蓋有學校章戳證明(新生免附)
- 3.戶籍謄本
- 4.撥款帳號封面影本(請提供台灣企銀帳戶資料)
- 5.其他文件(請勾選文件種類)
 - (1)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證明資料
 - (2)父親或母親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
 - (3)戶籍謄本
 - (4)其他_____ (請說明)

六、聲明書(此聲明書僅限於申請本案獎學金者適用)

本人於本學期無重覆領取校內其他獎學金，若經查獲將退還本獎學金並不得再申請。

謹 呈

明新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獎學金 委員會

申請人： 簽章 年 月 日